

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1-01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1年10月09日



项目编号: SZ20161148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9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中国民用航空深圳空中交通管理站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空管工程-建安配套工程	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航城机场区域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11GB00093				宗地号	A118-0029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9)1016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BA-2019-0111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空管工程-建安配套工	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 高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13337.17	10280.36	28.00/	43.50	23.65	4/1	2	180/54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02 80.36 m ²	地上	运行业务楼	9781.84	0	9781.84			
		动力用房	498.52	0	498.52			
		合计	10280.36	0	10280.36	合计	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		851.22			
		共用停车库			2205.59			
		合计			3056.81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<p>一、本项目本期新建2栋建筑物，即运行业务楼、动力用房。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二、该项目涉及穗莞深城际线（机场以北段）轨道安全保护区，请按珠三角城际技函[2021]617号的要求进行施工。该项目用地进入穗莞深城际机场至前海段规划控制区1779.8平方米，该1779.8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（含地上地下，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建）侵入。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土石方、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《排基础施工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时给予支持落实。</p> <p>三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</p> <p>四、该项目路口应另行申报，具体路口指标以我局批复为准。</p> <p>五、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相关材料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到90%，满足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和审查细则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中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到63%的要求。</p> <p>六、该项目按照国家标准一星级标准进行节能设计。</p>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

修改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日期 年月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民用航空深圳空中交通管理站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空管工程-建安配套工程
建设位置	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机场区域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0280.36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QH202500114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修改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

用地单位	中国民用航空深圳空中交通管理站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空管工程-建安配套工程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机场区域						
宗地号	A118-0029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深规划资源许BA-2019-0111号/BA201900135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空管工程-建安配套工程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3374.65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280.36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280.36 m ²	地上	运行业务楼	9781.84	0	9781.84
			地下	动力用房	498.52	0	498.52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094.29 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094.29 m ²		共用停车库	3094.29	
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 %		28.00/		绿化覆盖率%	23.24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64个	地下	52个	占地面积 m ²		
	总计	116个 (含充电桩位40个)			总计个 (含充电桩位个)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、本项目本期新建2栋建筑物，即运行业务楼、动力用房。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4、本项目进入穗莞深城际线轨道安全保护区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地铁集团安保意见开展建设工作。</p> <p>5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等于65%。</p> <p>6、该项目按照国家标准一星级标准进行节能设计。</p> <p>7、该项目路口应另行申报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</p> <p>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1-0115号)作废。</p>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